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，并对与此有关的材料和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，就有关情况向审计委员会、公司审计部门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根据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经过连续两年的全面建设和不断完善，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建立，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。公司内部控制的重点活动均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公司对关联交易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、对外担保的内容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，具有合理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 年 2 月 14 日